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慶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8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慶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己害人，導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被告王慶樟飲用酒類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53號

被 告 王慶樟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慶樟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6時許，在彰化縣○○鎮○○里○○庄友人住處與友人飲酒，飲用一杯五加皮藥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5分

01 許，行經彰化縣○○鎮○○里○○路00號前，不慎擦撞黃錫
02 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已受傷而送醫
03 救治。為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9時15分許，經警至醫院對其
04 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7毫克。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 被告王慶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9 (二)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0 測定紀錄表。

11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1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13 與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林俊杰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陳演霈